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45號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聖文

債務人 吳杰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5,017,3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345號					
編號	本金餘額(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利率	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計算標準 (六個月以內)	計算標準 (超過六個月)	
001	4,276,990元	114年8月30日	2.71	114年10月1日	10	20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424,154元	114年9月30日	6.84	114年10月31日	10	20	
003	316,166元	114年9月30日	6.84	114年10月31日	10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 01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權人於收受本  
02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3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6 利快速合法送達。